

证券代码：832425

证券简称：国农基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国农基业

股票代码：832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7号院2
号楼*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1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潘尉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100弄*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1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潘尉尉
公司、本公司、 国农基业	指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国农基业 1,00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潘尉尉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国农基业 1,00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出让方：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8,19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晓伟先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2396634X，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7 号院 2 号楼*层，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酒业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食品。

2、受让方：

潘尉尉，男，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至 2003 年在上海徐家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3-2015 年在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北京国农基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出让方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潘尉尉之间无任何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	潘尉尉
股份名称	国农基业	国农基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7,400,000	1,10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49.33%	7.34%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0,000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公司股票合计 1,000,000 股，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6%。

本次权益变动中，潘尉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1,000,000 股，增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1%。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转让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协议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农基业股份 7,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3%。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国农基业流通股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潘尉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国农基业流通股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

本次权益变动后，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农基业股份 6,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6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0,000 股。潘尉尉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 达到 5%整 数倍的日 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 例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	49.33%	1,000,000	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6,400,000	42.66%
潘尉尉	1,100,000	7.34%	0	1,00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100,000	14.01%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系潘尉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和潘尉尉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潘尉尉的身份证复印件；
- 3、本报告书原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潘尉尉

2017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115 号院*号
股票简称	国农基业	股票代码	832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7 号院 2 号楼*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400,000 股，持股比例：49.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0 股 股权变动比例：6.67% 变动后持股数量：6,4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2.6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115 号院*号
股票简称	国农基业	股票代码	832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潘尉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100 弄*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00,000 股，持股比例：7.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0 股 股权变动比例：6.67% 变动后持股数量：2,1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4.0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尉尉

2017 年 11 月 29 日